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43/2022 號

有關

王應堂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劉恩沛女士（副主席）
- 曾思進博士（委員）
- 葉迪斌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7 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擬向警務處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該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22 日。

個案背景

2. 上訴人的妻子（「何女士」）於 2013 年被一名在基督教聯合醫院的醫生（「該醫生」）診斷患上精神病，上訴人與何女士不滿有關診斷，因此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投訴該醫生。在接獲醫管局的回覆後，上訴人指稱當中某些記錄與事實不符及無中生有，遂於 2016 年 5 月向警務處報案，指該醫生疏於職守及診斷草率，而聯合醫院的人員於事後亦為了掩飾錯失，涉嫌非法盜取、竄改及偽造工作報告及醫療記錄。

3. 警務處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告知上訴人個案沒有刑事成分，並將個案轉介答辯人跟進。上訴人因而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向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當中要求提供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間的資料。此乃上訴人第一次查閱資料的要求。

4. 2020 年 4 月 23 日，答辯人向上訴人發出結案書，告知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因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 16/2020），聆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當時的上訴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頒下判決理由書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當中的理由包括：

4.1 上訴人索取的資料是警務處為了罪行的防止或政策及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的目的而持有，披露這些資料相當可能損害這些目的，因此這些資料可根據《私隱條

例》第 58(1)條受豁免，而警務處不依從該要求提供這些資料並不違反《私隱條例》：見上訴個案 16/2020 裁決理由書第 32 段。

4.2 如果上訴人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是為了警方按照他的想法去調查該醫生，又或是為了佐證其指稱警方拒絕立案調查是涉嫌包庇該醫生的話，這些目的均不是為了保障個人私隱，答辯人引用《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並無不當：見上訴個案 16/2020 裁決理由書第 41 段。

4.3 上訴人聲稱其查閱資料要求目的是為了證實警方是否持有上訴人於 2017 年 3 月至 7 月交予警方的資料以及警方所持有的上述資料是否有遺漏或錯誤，而警務處同意在上訴人在繳付費用後提供該資料的複本，上訴人也同意付款，可見已經能夠符合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目的：見上訴個案 16/2020 裁決理由書第 11(2)、37、42 段。

5. 上訴個案 16/2020 聆訊的幾天後，於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上訴人作出第二次查閱資料的要求，內容與第一次查閱資料的要求一樣，但是資料的收集日期改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 2021 年 1 月 18 日，警務處向上訴人提供一份列出共 658 頁的文件清單，說明警務處會就上訴人所選取的文件收取費用。2021 年 1 月 25 日，上訴人以電郵告知警務處他選擇收取列表的 658 頁文件副本，也表示於列表未有發現他妻子的兩份醫療紀錄，以及他

及妻子所簽署的同意書，並查詢資料有否遺漏。

7. 2021年2月3日，警務處書面向上訴人解釋收費準則及付費安排，並附上最新共701頁的文件清單，供上訴人選取所需的文件。警務處亦就上訴人要求查閱的醫療紀錄解釋，指上訴人並非資料當事人，故早前的資料清單並未包括相關文件。根據上訴人的描述，警務處的書面覆函於2021年2月10日以平郵寄給他，他於2021年2月17日才收到。

8. 上訴人與警務處繼續通信之後，警務處派員於2021年3月9日親自將701頁的文件複本派送與上訴人約見的地點交收。

9. 上訴人就警務處向答辯人作出以下投訴：

9.1 警務處並沒有於40日內依從其查閱資料要求提供資料。警務處於2020年12月26日收到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直至2021年3月9日（即收到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後第73日）才將有關資料發放給上訴人（「上訴人第一項投訴」）。

9.2 警務處未有完全依從上訴人查閱資料的要求，提供所有調查紀錄、詳情和結果（「上訴人第二項投訴」）。

9.3 上訴人認為警務處所引用的豁免條文（即《私隱條例》第58條）並不適用（「上訴人第三項投訴」）。

10. 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就上訴人對警務處的投訴進行調查。經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認為警務處已履行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因此決定不就上訴人的個案送達執行通知。答辯人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該調查結果，即本上訴委員會需要考慮的決定。

11. 調查後，答辯人的決定如下：

上訴人第一項投訴

11.1 答辯人注意到警務處在收到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至上訴人收悉所要求的資料文件期間（即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警務處一直透過電話及電郵與上訴人溝通，積極跟進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並向上訴人提供文件清單供選取，以達至他的要求。答辯人認為沒有資料顯示警務處迴避遵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再者，因疫情爆發而須作出在家工作安排的情況並非常態及意料之內，故警務處在這特殊時期收悉查閱資料要求的處理程序未盡完善，實屬情有可原，而無論如何，警務處最後亦派員親自將 701 頁的文件複本派送至上訴人的約見地點交收。答辯人認為警務處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程序雖有不足，但沒有影響上訴人獲取他查閱的資料，且他們就事件已作出積極的跟進行動，答辯人不擬就此投訴事項向警務處發出執行通知。雖然如此，答辯人會向警務處發信，提醒他們日後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

時，必須緊遵《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見：該決定第 32 段。

上訴人第二項投訴

11.2 根據上訴委員會的意見，警務處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只須提供載於該醫療紀錄中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非整份醫療紀錄的複本。答辯人審視了警務處向答辯人提供的三份醫療紀錄的複本，認為警務處向上訴人提供的醫療紀錄的複本已包含他所要求的兩份由他於 2017 月 4 月向警務處提供的醫療紀錄的個人資料，警務處已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見：該決定第 33 段。

11.3 至於上訴人指警務處向他提供的資料複本中欠缺了他們致聯合醫院的查詢信件複本，答辯人認同警務處所述他們致聯合醫院的查詢信件，涉及他們就證據的考慮情況，有關信件乃他們跟進上訴人舉報的案件中發出的信件，屬搜證調查的一部分，如向上訴人披露的話會洩露警務處的調查手法及方向，故理應受保護而不宜向外披露，有關情況符合《私隱條例》第 8 部下的豁免條文，警務處毋須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上訴人提供資料，上訴委員會在他的第一次查閱資料要求的上訴個案（上訴個案 16/2020）中亦同意答辯人在這方面的觀點，認為警務處不依從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披露其調查紀錄並不違反《私隱條例》。見：該決定第 34 段。

上訴人第三項投訴

11.4 上訴人在他出席上訴個案 16/2020 的聆訊不足一星期後提出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很明顯，上訴人提出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是為了讓警方按照他的想法去調查該醫生，又或是為了佐證上訴人指稱警方拒絕立案調查是涉嫌包庇該醫生，這些目的均不是為了保障個人私隱，同樣地答辯人可引用《私隱條例》第 39(2)(ca)條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見：該決定第 35 段。

12. 如以上所說，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就此在上訴通知的附件 B 提出他依賴的上訴理由。

上訴人申請押後本上訴的聆訊日期

13. 通過上訴人 2023 年 2 月 14 日的第二封信函，上訴人申請押後本上訴的聆訊日期。雖然如此，到了 2023 年 2 月 15 日聆訊的時候，上訴人解釋他之前不知道委員會秘書處送給他的兩封掛號信是甚麼，但是他已經看過該兩封信，不想浪費聆訊的時間，他不繼續作出押後申請。

14. 因此，本委員會不需要處理上訴人的押後申請。

各方的陳詞

15. 本委員會閱讀了本上訴聆訊文件夾和各方提交的信函，包括但不限於：

15.1 上訴人的上訴通知（包括附件）；

15.2 答辯人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信函、答辯書和文件；

15.3 警務處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信函；

15.4 上訴人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書面陳述；

15.5 上訴人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書面摘要陳詞；以及

15.6 上訴人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6 日的信函（包括附件裏的額外證據）。

16. 本委員會留意到警務處在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信函說明警務處不會就本上訴個案提交書面陳述。

17. 上訴人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作出書面申請，希望何女士能夠於聆訊就其個人資料私隱和醫療記錄的環節或部分表達意見。2023 年 2 月 10 日，答辯人表示對何女士及上訴人各自陳詞並無異議。2023 年 2 月 13 日，本委員會通知各當事方，本委員會容許何女士就上訴人信中提及的主題發言。

18. 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聆訊，上訴人、何女士與答辯人均作出口頭陳詞，補充他們的書面陳詞。

19. 在上訴人上訴通知¹和於聆訊的口頭陳詞，上訴人提出上訴個案 16/2020 的委員會主席及答辯人代表律師在該聆訊說過只要上訴人付費，警務處就要把警務人員就他們的調查的文件給予上訴人。上訴人在本聆訊提議可以聆聽之前的聆訊錄音。由於有這爭議點，而儘管上訴人沒有在本聆訊前提交該錄音作為證據，本委員會邀請上訴人聆訊後提交有關聆訊錄音及作出書面陳詞，說明他依賴聆訊錄音的哪一部分，並且把該部分抄寫在他的書面陳詞，好讓大家能夠清楚知道上訴人引用錄音的哪一部分。聆訊後，上訴人與答辯人各自作出補充書面陳詞如下：

19.1 上訴人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8 日的書面陳詞；

19.2 答辯人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書面陳詞；以及

19.3 上訴人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書面陳詞。

本委員會的決定

20. 本委員會仔細考慮了上訴人與答辯人的陳詞和論點，決定如

¹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35段。

下。

21. 就上訴人第一次查閱資料的要求，上訴人認為上訴個案 16/2020 的上訴委員會縱容答辯人和偏袒答辯人，歪曲了上訴人查閱資料要求的原意和目的。² 還有，上訴人也認為答辯人在應對上訴個案 6/2020 時涉嫌與醫管局同謀，向委員會提供虛假資料，意圖影響委員會的決定，妨礙司法公正。³ 本委員會沒有管轄權就上訴個案 16/2020 或上訴個案 6/2020 作出質疑或重新的決定，況且上訴人作出的指控非常嚴重，不是本委員會能夠根據現有的證據可處理的問題。

22. 本上訴主要關於上訴人提出的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

23. 就上訴人第一項投訴，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分析，見以上第 11.1 段。雖然上訴人認為警務處刻意拖延時間，視《私隱條例》如無物，⁴ 但是本委員會沒有看到警務處刻意拖延時間的證據。於該決定，答辯人已經決定向警務處發信，提醒他們日後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必須緊守《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本委員會不認為答辯人應該或需要採取其他的行動。⁵

24. 就上訴人第二項投訴，上訴人不滿警務處沒有一開始就給他三份何女士的醫療記錄，而只給了一份。⁶ 如答辯人的陳詞所說，

²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3段。

³ 見：上訴通知附件B最後一頁。

⁴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21段。

⁵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32段。

⁶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23段。

《私隱條例》的目的並非要容許事主獲取每一份提及該人的文件，而是讓事主擁有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2007] 4 HKLRD 849, §§32, 34。就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分析，見以上第 11.2 段。儘管如此，上訴人接受警務處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已經把上述兩份醫療記錄發放給上訴人，⁷ 所以這更加讓本委員會認為沒有其他答辯人應該或需要採取的行動。⁸

25. 上訴人又認為警務處不應該拒絕把警務處致院方信函的副本發給上訴人，⁹ 而就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分析，見以上第 11.3 段。本委員會補充，上訴人強調他是案件的報案人，多次向警務處提交與案有關的資料及證據，以協助查案，所以他有知情權，得悉案件調查的詳情及結果，¹⁰ 這論點更加讓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是為了讓警方按照他的想法去調查該醫生，又或是為了佐證上訴人指稱警方拒絕立案調查是涉嫌包庇該醫生，這些目的均不是為了保障個人私隱。見：以上第 11.4 段。

26. 就上訴個案 16/2020 的委員會主席及答辯人代表律師有否在該聆訊說過只要上訴人付費，警務處就要把警務人員就他們的調查的文件給予上訴人，本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交的聆訊錄音及雙方就該聆訊錄音作出的陳詞。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¹¹ 在上訴個

⁷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33段。

⁸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32段。

⁹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34段。

¹⁰ 見：上訴通知附件B第29段。

¹¹ 見：答辯人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書面陳詞第6-7段，尤其上訴個案 16/2020的聆訊錄音 31:18-33:54。

案 16/2020 的聆訊中討論到的是上訴人可以繳付相關費用而得到他與警務處通訊往來的文件，但是有關文件並非包括警務處內部文件及筆記或調查詳情及記錄。

27. 最後，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迴避《私隱條例》第 59 條被濫用的問題。

28. 第 59 條載有以下條文：

「(1)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a)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

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2) 如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或所在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

(a) 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b) 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29. 如上訴人在本聆訊所說，他之前在上訴個案 6/2020 的處理中已經就《私隱條例》第 59 條提出陳詞，而本委員會也留意到上訴個案 6/2020 的委員會已經就上訴人就第 59 條的陳詞作出決定：見上訴個案 6/2020 的裁決理由書第 46-50 段。本委員也留意到，上訴人也在上訴個案 16/2020 提出有關《私隱條例》第 59 條的陳詞，而該委員會也已經就上訴人就第 59 條的陳詞作出決定：見上訴個案 16/2020 的裁決理由書第 18-19、31-32 段。上訴人現在就《私隱條例》第 59 條的陳詞跟他在之前的兩宗上訴裏提出的陳詞有相當的重複。

30. 如以上第 21 段所述，本委員會沒有管轄權就上訴個案 6/2020 或上訴個案 16/2020 作出質疑或重新決定，包括有關《私隱條例》第 59 條的事宜。再者，如以上第 21 段所述，上訴人指稱聯合醫院的人員為了掩飾錯失，非法盜取、竄改及偽造工作報告及醫療記錄，¹²這都是十分嚴重的指控，本委員會卻沒有看到任何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說法。

總結

31. 綜上所說，本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包括聆訊後提交的錄音與陳詞，一致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因此，本

¹² 見：上訴通知附件B最後一頁。

委員會駁回本上訴。

32. 最後，本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36 段保留在本上訴案中關於訟費的立場，而在聆訊，答辯人確認沒有訟費的申請。因此，本委員會不作訟費頒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劉恩沛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理律師吳凱欣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無律師代表）